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有關收購柬埔寨另一個森林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有關收購柬埔寨另一個森林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柬埔寨佔地面積約9,965公頃(約相當於99,650,000平方米)之森林(「首個森林」)後，本公司已行使部分認購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經濟作物。經濟作物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擁有鄰近首個森林而佔地約10,000公頃(約相當於1億平方米)之森林(「第二個森林」)之土地使用權。據賣方告知，第二個森林之森林植被與首個森林相近，擁有超過3,000,000立方米之木材。

董事相信，由於首個森林與第二個森林之地點相近，收購將於下列方面與首個森林創造顯著之協同價值：(i)本集團伐木設備、鋸木工廠及木地板工廠之經濟效益；(ii)木材之運輸；及(iii)更有效及有規模地規劃橡膠之種植（及其後出產乳膠）。董事認為收購不僅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之市場地位，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生產木材及乳膠之規模及數量，繼而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財務表現。除第二個森林外，本公司現時持有認購權，可於柬埔寨收購另外兩幅各佔地約10,000公頃之森林地段。

倘若收購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倘若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有關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首個森林後，本公司已行使部分認購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經濟作物。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諒解備忘錄之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賣方，即經濟作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交易

本公司將收購經濟作物，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擁有鄰近首個森林而佔地約10,000公頃(約相當於1億平方米)之森林(「第二個森林」)之土地使用權。經濟作物主要從事森林開發，包括整理及即時銷售第二個森林之木材，以及其後種植橡樹。此外，賣方表示，於支付第二個森林所有開發權相關費用，以及相關政府稅項、印花稅及有關獲取及保有森林開發權之開支後，經濟作物將自柬埔寨政府獲得第二個森林之開發權，為期七十年。

(ii)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將進行磋商，務求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6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iii) 保證金及獨家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之有條件可退回保證金。倘若因並非由董事導致的理由而未能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該保證金將全數退回予本公司。考慮到須支付有關保證金，賣方及經濟作物將不會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60日內與任何各方就收購或任何類似交易進行磋商。

收購須待本公司對經濟作物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由有關獨立專業公司就第二個森林編製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之結果、有關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之各方仍有待商討應付代價之數額及支付方式，以及正式協議之簽訂及完成。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發展及提供治療癌症之醫療設備及在中國推銷抗癌藥物，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醫療測試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首個森林後，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柬埔寨林業發展範疇，預期將自初步整理首個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生產乳膠中獲得經濟利益。

董事相信，由於首個森林與第二個森林之地點相近，收購將於下列方面與首個森林創造顯著之協同價值：(i)本集團伐木設備及木地板工廠之經濟效益；(ii)木材之運輸；及(iii)更有效及有規模地規劃橡膠之種植（及其後出產乳膠）。董事認為收購不僅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之市場地位，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生產木材及乳膠之規模及數量，繼而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財務表現。除第二個森林外，本公司現時持有之認購權，可於柬埔寨收購另外兩幅各佔地約10,000公頃之森林地段。

首個森林目前之進展

隨著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首個森林後，本集團已開始整理首個森林，包括但不限於為工人開闢道路及興建生活設施，以及為設立鋸木工廠及木材加工廠（將木材加工成地板材料）而訂購設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進行大規模伐木。

一般資料

倘若收購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倘若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收購經濟作物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濟作物」	指	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1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將存置之有條件可退回保證金
「正式協議」	指	未必一定會就收購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能否訂立須視乎賣方與本公司之磋商結果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件之初步理解

「認購權」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授予本公司以收購賣方所擁有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或柬埔寨森林開發權)之認購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經濟作物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和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7日。

* 僅供識別